

# AUPU

##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派(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出席，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V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且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轉讓及交易(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對實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轉讓及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批准該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任何變動及修訂。」		

本人/吾等親筆簽署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名(附註4) \_\_\_\_\_

本公司股東

附註：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自行選擇受委代表人選，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如擬委派代表，請將「或如未出席，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閣下如欲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按閣下意願就決議案投票，請在各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倘本表格交回時表格並無任何閣下之投票指示，但已獲正式簽署，則受委代表可於會上自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
- 倘股東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
- 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當作已撤回論。